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

川大委〔2015〕38号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关于认真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 和腐败问题的工作方案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认真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通知》（川纪发〔2015〕4号）文件精神 and 《中共四川省教育纪工委驻教育厅纪检组关于认真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中央部署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及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部署

（一）治理重点。

结合实际，对以下七个方面的问题予以重点治理：1. 工程建

设、设备采购和招投标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2. 违规招生、乱办培训班、校外办学点违规等问题；3. 医院医药器械、药品和试剂采购中接受回扣、医疗服务中收受红包礼金问题；4. 国有资产管理、校办企业经营活动中的违纪违法问题；5. 违反财经纪律谋取个人私利的问题；6.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7. 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二）责任分工

学校党委是全校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责任主体。学校将本次专项治理作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重要抓手，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同步推进。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负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处领导班子对业务管理范围内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负主体责任。各责任主体要从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职责的高度，切实增强对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要紧密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把握工作节奏，注重治理效果，固化治本机制，切实做好此项工作。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和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的专项治理，规划建设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985 工程”和学科建设办公室、科技产业集团、后勤集团、附属医院为主体责任部门，分别负责对本部门、本单位和业务管理范围内的相关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治理。

违规招生、乱办培训班、校外办学点违规等问题的专项治理，招生就业处、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成人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海外教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出国留学预科教育中心和各二级学院为主体责任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单位和业务管理范围内的相关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治理。

医院药品和试剂采购中接受回扣、医务工作者收受红包礼金问题的专项治理，华西医院、华西第二医院、华西口腔医院、华西第四医院、校医院、医学管理处为主体责任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本部门和业务管理范围内的相关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治理。

国有资产管理、校办企业经营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的专项治理，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科技产业集团、后勤集团、附属医院为主体责任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本部门和业务管理范围内的相关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治理。

违反财经纪律谋取个人私利问题的专项治理，各部处、各学院、业务管理和办学实体单位为主体责任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本部门和业务管理范围内的相关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治理。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专项治理，机关党委、各部处、各学院、业务管理和办学实体单位为主体责任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本部门和业务管理范围内的相关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治理。

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的专项治理，人事处、各学院、业务管理和办学实体单位为主体责任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本部门和业务管理范围内的相关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治理。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要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切实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主责部门的再监督、再检查，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对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效果不佳的单位和主要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进度安排

1. 问题梳理与细化整改措施阶段(2015年11月30日以前)。各责任单位要紧密切合专项治理七个重点内容,结合中央、教育部巡视直属高校发现的突出问题(参见附件1)和本部门、本单位实际,通过“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研讨等形式,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列出符合实际情况的问题清单。各责任单位领导班子要对照梳理出的问题清单,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入开展研讨的要求,认真组织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学习讨论,群策群力、集思广益,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2. 整改落实和巩固提高阶段(2016年1月31日以前)。坚持问题导向和“立知立改、立行立改”原则,把专项治理的整改任务作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方案的重要内容,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整改落实和巩固提高的责任,班子成员分工合作,层层传导压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盯住问题本身和产生问题的体制机制根源,有什么样的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属于哪个层面的问题就着力解决哪个层面的问题。对于因工作人员自身认识、作风等原因造成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通过惩戒、警示教育等方式予以迅速解决,并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和制度设计强化不敢、不想、不愿搞“四风”和腐败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工作氛围。对于因体制机制、工作氛围等因素造成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通过完善制度、净化风气,有效防控廉政风险。

将治本意识贯穿在整改落实过程始终。将有效治标与长效治本相结合,将整改落实与巩固提高相结合,将坚决减少腐败存量

与有效遏制腐败增量相结合，充分认识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既是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紧迫工作，又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需要长期坚持的基础性、长期性的党风廉政工作。要运用好整改落实成果，将整改落实中经过实践检验的好的理念、做法上升和固化为制度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3. 检验工作成效阶段（2016年3月1日以前）。校内各单位要将研究和解决专项治理的有关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剖析材料，纳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要坚持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相协调，建立分管校领导牵头负责的整改跟踪督查机制，对整改不力的约谈提醒，对态度消极、虚以应付的严肃批评。

二、监督问责

（一）扩宽监督渠道

学校纪委设立举报电话（028-85404020, 028-85996161）和举报邮箱（jiwei@scu.edu.cn）；校内各二级单位除日常信访渠道外，要专门开通解决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信访举报电话、邮箱。同时，校纪委要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日常检查和重点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工作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落实的监督检查。

（二）加大查处力度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做到把纪律和规矩树起来、严起来，加强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纪律审查力度，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纪律、组织

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问题的纪律审查力度。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要认真梳理近一段时间以来的信访举报，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特别是“十八大”之后仍不收手不收敛的顶风违纪问题。

（三）严格责任追究

强化落实“两个责任”，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层层传导压力，以“严”和“实”的工作作风、严格的纪律执行和规矩遵守、严肃的责任追究保障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对校内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听之任之的；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走形式的；对群众长期反映，问题仍得不到纠正的；有案不查、瞒案不报、甚至包庇等情况，校纪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实行“一案双查”，既严肃追究违纪违法人员责任，又严格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三、清源治本

（一）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校内各单位要通过专项治理的整改落实等工作，改进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听取师生职工意见、公开受理群众诉求、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制度，做到工作记录完整、信息记录准确，通过台账查询实现工作可追溯、责任可倒查；要结合学校综合改革任务，认真开展制度“废改立”工作，按照依法治校的要求，坚决清除与现行法规不符的规章制度，及时清理过时、“摆设”的规章制度，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不想腐的激励机制。

（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

校内各单位要以本次专项治理为契机，进一步做好党务公开、校（院）务公开，推进信息公开、决策公开、工作流程公开；要积极探索“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语境中单位与群众之间有效沟通的方式和方法。

（三）强化党性观念和法纪意识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和扎实开展党史党章、政策法规教育，在全校党员和广大师生中树立坚强的党性观念、法纪观念和道德观念，创新适应师生职工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方式方法，为构建良好校园政治生态、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制度、组织和道德防线作出新贡献。

- 附件：1. 中央、教育部巡视直属高校发现的突出问题对照检查清单
2. 中共四川省教育纪工委驻教育厅纪检组关于认真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方案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2015年9月22日

中央、教育部巡视直属高校发现的突出问题 对照检查清单

一、落实“两个责任”和党的建设方面

1.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虚化的现象，党政领导干部是否真正落实“一岗双责”，党委是否领导、组织并支持纪委依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纪检监察机构职能是否得到充分发挥，惩防体系建设是否健全落实，招生、财务、基建等重要部门和关键岗位是否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案件查处是否及时有力。

2. 针对党的建设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党委是否主动研究党建方面的重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建工作；是否重视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好“两个作用”。

二、依纪依规从严治党方面

3. 针对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党委是否发挥对教师和学生队伍的思想政治引领作用，是否存在重学术科研、轻教书育人，重经济效益、轻社会效益的倾向；是否真正把遵守政治纪律体现到政策制定、教材审查、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教学与科研管理、媒体管理、外事管理等政治审核把关中；是否存在政治纪律执行不严格，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淡漠，公开发表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论等现象。

4. 针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党委领导

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否贯彻有力，党政领导班子坚持和落实民主集中制是否到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5. 针对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是否有任职资格、选任程序、监督检查等方面把关不严的问题，是否存在任人唯亲、带病提拔、用人失范等不正之风，是否存在擅自增设机构、超职数配备干部等现象，是否存在“拉票”、“打招呼”“跑风漏气”等现象。

6. 针对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管理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规兼职，不如实报告个人重要事项，不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干部档案不实、造假等现象。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方面

7. 针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20条”规定等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是否规范出国管理，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因公出国计划，对出国次数和规模是否严格控制，对护照的管理是否严格规范；是否存在在下属单位、校办企业领取津贴的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公款请客送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情况。

四、学校发展和管理方面

8. 针对学校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在学科建设、资源配置、职称评定等工作中是否存在行政领导权力过大的问题，教授在教学和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是否得到充分体现，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是否充分发挥，对学校重大决策的参与权、监督权是否得到保证。

9. 针对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使用监管漏洞，院系等二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财务支出账目不清，假发票、滥发津补贴等问题。

10. 针对科研经费管理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是否存在重复申请课题经费、配套资金不到位甚至虚假配套、用旧专利冲抵新课题成果、违规报销费用、未按规定退还结余经费等现象。

11. 针对基建工程管理和招标采购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项目论证不充分，过程管理粗放，超预算现象严重的问题，是否存在未批先建、严重违反招投标规定、违规转包和大幅增加合同总价等问题。

12. 针对校办企业和校辖附属医院管理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对所属企业是否存在监管不到位，风险管理机制不健全，产权关系不清晰的问题，是否存在校行政处室和院系领导、教师兼任企业管理人员“一手办学、一手经商”的现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在校辖附属医院管理中，监管部门是否真正能对大型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等廉政高风险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中共四川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教育纪工委 驻教育厅纪检组 关于认真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 败问题的工作方案

各高校、教育厅各职能处室：

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认真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通知》（川纪发【2015】4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央提出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求，各高校党委、教育厅各职能处室要特别重视抓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标本兼治，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现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部署

（一）确定重点。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对以下十个方面的问题予以重点关注：1.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生冷硬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等“四风”问题。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的问题。3. 教育惠民政策执行、资金管理使用不到位问题。4. 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5. 中小学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问题。6. 高校违规招生问题。7. 高等学校学费收缴的违纪违法问题。8. 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9. 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违纪违法问题。10. 学校工程

建设、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

（二）责任分工。根据“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高校党委、教育厅各职能处室应承担解决本校、本业务管理范围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主体责任，要结合上述十个重点方面，对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进行梳理，细化整改措施，严格目标考核，推动任务落实。省教育纪工委、驻厅纪检组和高校纪委要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充分发挥统筹谋划、协调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主责部门监督，细化责任清单，严格责任考核，认真履行“监督的再监督，执法的再执法，检查的再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查处，厉行问责。

（三）进度安排。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是长期的党风廉政工作，也是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紧迫工作。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梳理本处室本业务范围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提出工作方案和解决措施。

责任部门：教育厅各职能处室

时间要求：2015年7月10日前

2. 完成对部分高校的调研，重点调研高校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解决措施。

责任部门：省教育纪工委

时间要求：2015年7月13日前

3. 举办在蓉部、省属高校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推进会。

责任部门：省教育纪工委

时间要求：2015年9月30日前

4. 把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作为2015年下半年工作重点内容，要达到群众投诉减少、群众认可度提高的目标。

责任部门：各高校、教育厅各职能处室

时间要求：2015年12月30日前

二、监督检查问责

（一）拓宽监督渠道。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普通人民群众是直接的受害者。拓宽疏通广大群众信访举报渠道，是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有效手段。各高校、教育厅各职能处室要通过畅通电话、信件、网络、微博、微信等投诉举报途径拓宽监督渠道，密切关注媒体曝光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同时，各高校、教育厅各职能处室要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方式，强化问题整改落实的检查。

（二）加大查处力度。省教育纪工委、驻厅纪检组和各高校纪委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纪律审查，特别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财经纪律及的问题。驻厅纪检组和各高校纪委要认真梳理近一段时间以来的信访举报，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尤其是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等问题。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听之任之的；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走形式的；

对群众长期反映，问题仍然得不到纠正的；或者有案不查、瞒案不报，甚至包庇的等，驻厅纪检组将会同有关部门实行“一案双查”，既严肃追究违纪违法人员责任，又严格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三、清源治本

（一）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从制度上防止行政权力的选择性和倾向性，是切实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根本路径。各高校、教育厅各职能处室要针对本校和本业务管理范围，改进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多层次听取群众意见、公开受理群众诉求、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机制。各高校、教育厅各职能处室要大力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坚决清理与上级部门文件不符的规章制度，及时清理过时、“摆设”的规章制度，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时间要求：2015年10月1日前，各高校、教育厅各职能处室将改进或完善的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体制机制和清理与上级部门文件不符、已过时及“摆设”的规章制度报驻厅纪检组备查。未能按期完成的高校、教育厅各职能处室将严格责任追究。

（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群众满意是根本标准。各高校、教育厅各职能处室要大力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工作流程公开，全面推进行政信息公开、行政决策公开，深化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切实畅通群众表达意见的渠道，积极探索“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语境中单位与群众之间更加有效的沟通交流，听取群众呼声，

让群众“唱主角”，及时把查摆问题情况、整改措施向群众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加大点通报曝光力度，发挥震慑和警示教育作用。

时间要求：2015年11月27日前，各高校、教育厅各职能处室将发现的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及整改措施在本单位、本行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违纪违法案件，上述材料报厅纪检组备查。

（三）固化党性观念和法纪意识。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追根溯源从党章和法纪中汲取改进作风的力量。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念、事业观念、法纪观念、道德观念和党性观念。各高校要创新适应群众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方式方法，加强党史党章、政策法规教育，为构建校园政治生态，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时间要求：2015年12月30日前，各高校将党委中心组学习与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有关情况及适应群众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创新方式方法报驻厅纪检组备查。



